

附表一  
第一部分  
計劃概要

**內容概要**

1. 以下內容是擬議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LICL**」）透過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之全部轉讓予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Chubb Life HK**」）的條款概要，當中包括由 CLICL 承保的長期保單（「**轉讓保單**」）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某些資產及負債（「**擬議轉讓**」）。
2. 擬議轉讓將按照《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的法定程序進行，據此，CLICL 及 Chubb Life HK 已以呈請書（「**香港呈請書**」）的方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申請認許一項列明轉讓條款的計劃（「**香港計劃**」）。
3. 此外，CLICL 也以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的方式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一項命令，要求認許根據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案》第 25 條及其相關規例（《**百慕達保險法案**》）為類似香港計劃的轉讓計劃（「**百慕達計劃**」）轉移轉讓保單（以及某些資產和由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和責任）。百慕達計劃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香港計劃的條款相同。
4.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已委任與韋萊韜睿惠悅美國有限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 US LLC) 有關聯的獨立精算師 Cindy Chou 女士（為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和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獨立精算師**」），為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擬備一份報告（「**獨立專家報告**」）以列明相關計劃對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的保單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5. 擬議轉讓的全部細節載於兩份計劃文件（一併稱為「**相關計劃**」）。

**轉讓雙方**

CLICL

6. CLICL 於 1976 年 7 月 28 日在百慕達成立，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MA**」）註冊為一家類別 E 保險人。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的條文，CLICL 獲准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7. CLICL 是《保險業條例》下的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和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獲授權類別**」）的長期業務（根據《保險業條例》的定義「**長期業務**」）。
8. 在香港法院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及第 25（1）條授予的命令（「**香港命令**」）及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授予的命令（「**百慕達命令**」）的前提

下，現擬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將 CLICL 在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之全部按照相關計劃的條款轉讓予 Chubb Life HK。

9. CLICL 是安達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安達集團**」），由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資擁有，也是 Chubb Limited 的附屬公司（Chubb Limited 為安達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安達集團是一家資產超過二千億美元的環球保險公司。除在香港和百慕達設有辦事處外，安達集團在 54 個國家或地區，包括蘇黎世、紐約、倫敦、巴黎和其他主要保險市場，都設有辦事處。

#### Chubb Life HK

10. Chubb Life HK (前身為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CIGNA Worldwid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以其前稱 CIGNA Worldwide HK Life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Chubb Life HK 也是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獲授權類別的保險業務。
11. Chubb Life HK 原是 Cigna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Cigna Corporation 是 Cigna 公司集團（「**Cigna 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其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NYSE: CI)。

#### **收購**

12.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Chub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 Chubb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而 Chubb Limited 是安達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收購 Chubb Life HK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是次收購是安達集團對 Cigna 集團人壽保險和非人壽保險公司進行更廣泛的戰略收購，包括 Cigna 集團在韓國、台灣、紐西蘭、泰國、印尼和香港這六個亞太市場的個人意外、附加醫療和人壽保險業務。是次收購完成後，Chubb Life HK 不再是 Cigna 集團的成員，而成為了安達集團的成員。

#### **擬議轉讓和益處**

13. 作為上述戰略收購的一部分，及為了將 CLICL 經營的長期業務及 Chubb Life HK 經營的長期業務合併，CLICL and Chubb Life HK 均已同意：
  - (a) 在《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下，向香港法院提交聯合申請，按照香港計劃的條款並受香港命令的規限下，將 CLICL 業務（定義見下文）從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及
  - (b) 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按照百慕達計劃的條款（百慕達計劃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香港計劃的條款相同）並受百慕達命令的規限下，將 CLICL 業務從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14. 為籌備擬議轉讓，CLICL 與 Chubb Life HK 均已同意：
  - (a) CLICL 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新的保單申請；

- (b) CLICL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收到的任何新的保單申請將由 CLICL 處理，CLICL 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向申請人簽發保單，而該等保單是在本計劃下成為從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的轉讓保單的一部分；
- (c) CLICL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收到的任何保單申請，但卻未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向保單申請人簽發的保單，將構成在本計劃下從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的轉讓保單的一部分，而 Chubb Life HK 將根據其承保指引決定是否向其認為合適的保單申請人簽發保單；
- (d) 經保監局同意後，Chubb Life HK 將從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開始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新的保險業務；
- (e)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Chubb Life HK 將開始提供 CLICL 先前的產品，該產品將以 Chubb Life HK 的公司名義簽發，且與 CLICL 目前提供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產品相同；及
- (f) CLICL 將從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新的保險業務。

15. 在這方面:

- (a) 「**CLICL 業務**」指 CLICL 的長期業務，包括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以及 CLICL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與該長期業務相關、附屬和/或為該長期業務目的而經營的所有其他業務；及
- (b) 「**轉讓保單**」指作為 CLICL 業務的一部分，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由 CLICL 承保的所有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與類別 D 保單（產品名稱列於香港計劃附表 1 中），及於生效日期當日在該等保單下的未償負債，不論該等保單是否已復效或已過期、失效、到期、退保或終止，包括：
  - (i) 所有與該等保單有關的保單建議書或申請、證書、補充保險保障、批註、附加條款及附屬協議；
  - (ii) CLICL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收到但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尚未處理的所有續保建議或申請；及
  - (iii) 任何歸屬於該等保單但記錄在其他或替代保單號碼下的保障；及
- (c) 「**保單**」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賦予「保單」一詞的涵義。

## 生效日期

16. 香港計劃將於香港時間凌晨十二時生效，具體日期及／或時間由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同意，但須在授予(a)香港命令的日期及(b)百慕達命令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 90 天內（「生效日期」）。
17. 在已授予香港命令和百慕達命令的前提下，相關計劃預計將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但該日期可能會根據雙方的同意而更改。
18. 除非香港計劃在香港命令或百慕達命令所授予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 90 天內某日的香港時間凌晨十二時或之前生效，或在雙方可能同意且香港法院和百慕達法院可能允許的較晚日期及／或時間（如有）生效，否則本計劃將會失效。

## 轉讓資產與負債

19. 於生效日期起，轉讓資產須根據香港命令和百慕達命令，在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文書、調查或請求的情況下（惟須遵守以下第 36 段之規定），根據相關計劃由 CLICL 轉讓並歸屬於 Chubb Life HK 但須受限於任何產權負擔。
20. 在這方面：
  - (a) 「轉讓資產」指：
    - (i) 與 CLICL 業務有關或歸屬於 CLICL 業務的財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應計累算投資收益、應收保費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的款項）及投資（包括 CLICL 在任何轉讓保單下或依任何轉讓保單而享有的任何權利、酌情權或授權），無論位於何處；
    - (ii) CLICL 根據或憑藉以下各項而享有的權利：
      - (1) 轉讓保單(如上述所定義)；
      - (2) CLICL 與其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以及持牌保險代理人就 CLICL 業務訂立的協議（「代理協議」）；
      - (3) CLICL 與持牌保險經紀就 CLICL 業務訂立的協議（「經紀合約」）；
      - (4) 有關轉讓業務且 CLICL 為其中訂約一方的任何租約、外判協議或安排（CLICL 根據保單管理協議向 Chubb Life HK 提供與 Chubb Life HK 長期業務有關的各種服務除外）、資訊科技及相關合約（「商業合約」）；

- (5) CLICL 就轉讓保單分保所依據的再保險協議或安排(「再保險協議」)；及
  - (6) 有關或涉及 CLICL 業務的任何其他合約、安排、協議或承諾；及
- (iii) 記錄，包括 CLICL 在記錄中的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b)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擔保、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者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及保留協議）；
  - (c) 「**記錄**」指截至生效日期，不論以實物或電子形式，包括 CLICL 根據法律或監管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需要保存或保管，管有或控制的轉讓保單、轉讓保單持有人及／或轉讓保單之受保人、受益人及／或受讓人有關的所有簿冊、文檔、登記簿、文件（包括保單文件）、往來信函（包括與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往來信函）、文書及其他記錄；
  - (d) 「**轉讓業務**」指：
    - (i) 轉讓資產；
    - (ii) 轉讓負債；及
    - (iii) 轉讓保單；及
  - (e) 「**轉讓保單持有人**」指轉讓保單之保單持有人。
21. 於生效日期起，每項轉讓負債須根據香港命令和百慕達命令，在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調查或要求的情況下（惟須遵守以下第 36 段之規定），根據香港計劃由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並成為 Chubb Life HK 的負債，該等負債將不再為 CLICL 之負債，CLICL 對所有轉讓負債的責任即告完全解除，而 Chubb Life HK 須承擔所有該等轉讓負債。
22. 在這方面：
- (a) 「**轉讓負債**」指截至生效日期，可歸於 CLICL 業務的所有負債，包括轉讓保單下或與它們有關的所有債務以及任何當前或未決的投訴、法律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包括就類別 C 保單支付單位相連保障的所有負債）、轉讓資產以及 CLICL 業務，以及可歸於 CLICL 的所有關聯債務，包括稅項負債、欠付聯屬公司的款項，因 CLICL 不合規或不當銷售而應向 CLICL 投保人支付的罰金、罰款、

損害賠償和補償、CLICL 在任何再保險協議、代理協議、經紀合約和商業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以及與法律程序有關的債務；

- (b) 「**單位相連保障**」指單位相連保障乃參照任何類型財產之價值或產生的收益（不論在相關轉讓保單中是否有指明）而釐定的保障，或參照任何類型財產之價值的波動或其價值指數而釐定的保障（不論是否有如此指明）；及
  - (c) 「**法律程序**」指香港計劃附表 2 所列就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及／或轉讓負債而由 CLICL 提出或針對 CLICL 的任何其他司法、監管、紀律、行政、法律或仲裁程序、索償或申訴（不論是現行的、待決的、威脅的或將來的）法律程序；
23. 按照安達集團的集團政策，於生效日期起，CLICL 自行決定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或釐定轉讓保單下之股息、派息率、保費率及／或費用的所有權利，均屬於 Chubb Life HK 並由其行使。
24. 在此相關計劃概要中，「**權利**」包括各種權利、權益、權力、利益、索償和訴訟理由（不論為現時、未來、實際或待確定的）。

#### **轉讓保單的轉讓**

25. 於生效日期起，Chubb Life HK 將有權享有根據或憑藉轉讓保單及受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而賦予或歸屬於 CLICL 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轉讓保單應自生效日期起成為 Chubb Life HK 在香港的長期業務的一部分。
26. 於生效日期起，轉讓保單持有人因轉讓保單而產生或憑藉轉讓保單而產生的所有針對 CLICL 的權利及權力將終止，並在相關計劃條款之規限下以針對 Chubb Life HK 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取代。Chubb Life HK 須受轉讓保單的約束、遵守及履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承擔所有責任，並以每種方式履行因轉讓保單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索償及索求，猶如簽發轉讓保單人或保單申請接收人為 Chubb Life HK 而非 CLICL 一樣。
27. 於生效日期起，Chubb Life HK 將擁有與 CLICL 於生效日期在轉讓保單下擁有或與之相關的相同權利，包括抵銷權、抗辯權和反索償權。
28. 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所有建議書、報價、投保單、申請表、示例、銷售說明書、銷售文件、附加條款、保單資料頁及聲明）於生效日期當日將維持不變，惟於生效日期起，轉讓保單（及與之相關的任何附屬文件）中凡提述 CLICL、CLICL 董事會、CLICL 委任精算師、CLICL 代表或與 CLICL 有任何其他特定關係之人士之處，自生效日期起將解釋為 Chubb Life HK、Chubb Life HK 董事會、Chubb Life HK 委任精算師、相應的 Chubb Life HK 代表以及與 Chubb Life HK 有此關係之人士（視情況而定），而 CLICL、CLICL 董事會、CLICL 委任精算師或 CLICL 代表就任何轉讓保單或相關協議或文件可行使或明示可由其行使的所有權利及／或職責或須由其履行之責任，於生效日期起將由 Chubb Life HK、Chubb Life HK 董事會、Chubb Life HK 委任精算師或相應的 Chubb Life HK 代表（視情況而定）行使或須由其履行。

29. 在這方面:
- (a) 「**CLICL 董事會**」指 CLICL 當時之董事會;
  - (b) 「**委任精算師**」指就 CLICL 或 Chubb Life HK (視情況而定) 而言, 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5(1)(b)條被委任為其精算師之人士;
  - (c) 「**Chubb Life HK 董事會**」指 Chubb Life HK 當時之董事會; 及
  - (d) 「**代表**」指就 CLICL 或 Chubb Life HK 而言 (視情況而定), 其任職人員、代表其擔任特定職責的僱員, 或其保險代理人。

### 轉移記錄

30. 於生效日期當日, 所有包括轉移個人資料的記錄將轉移至 Chubb Life HK, 而於生效日期起, Chubb Life HK 所擁有的持有及使用該等記錄和轉移個人資料的權利, 與 CLICL 在生效日期前所擁有的相同。
31. 在這方面, 「**轉移個人資料**」指就轉讓保單記錄所載的個人資料, 包括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個人資料、轉讓保單的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以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該等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約束。

### 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32. 將屬類別 C 保單亦為投資相連保險計劃(「**ILAS**」)的轉讓保單的發行人從 CLICL 變更為 Chubb Life HK 是需要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為了獲得證監會對該等轉讓保單的發行人從 CLICL 變更為 Chubb Life HK 的不反對確認(惟須獲授予香港命令及百慕達命令), 以及讓 Chubb Life HK 可自生效日期起開展該等 ILAS 業務, 雙方將向證監會提供相關文件(統稱為「**相關文件**」)。
33.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均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衛生局**」)註冊為自願醫保計劃(「**VHIS**」)提供者。某些轉讓保單乃經衛生局認可的 VHIS 保單(「**轉讓 VHIS 保單**」)。根據並憑藉香港命令, 自生效日期起, 轉讓 VHIS 保單的發行人將從 CLICL 變更為 Chubb Life HK。雙方將於香港呈請書發出之時就以下計劃向衛生局申請重新認可: (i) 由 Chubb Life HK 承保的標準計劃(認可編號: S00044), 將變更與由 CLICL 承保的標準計劃(認可編號: S00015)保持一致; 以及 (ii) 由 CLICL 承保的靈活計劃(認可編號: F00027), 將反映發行人從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從 CLICL 變更為 Chubb Life HK (合稱「**相關 VHIS 保單**」)。
34. 除保監局確認不反對香港計劃及 BMA 確認不反對百慕達計劃、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 以及第 32 段和第 33 段中分別述及的證監會的批准和衛生局對相關 VHIS 保單重新認可的確認外, 雙方信納香港計劃無須取得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 進一步保證

35. 在由 CLICL 承擔費用的情況下，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任何必要第三方準備、簽立及交付令相關計劃具有十足效力以及將 CLICL 業務和所有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及轉讓負債轉讓予 Chubb Life HK 所需的除相關計劃、香港命令及百慕達計劃之外的文件、契約、轉讓書、轉讓契或約務更替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所需的行動與事宜，以便由生效日期起有效地將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及轉讓負債的所有權及 CLICL 業務轉讓、轉易、出讓、歸屬於 Chubb Life HK 及／或記錄在 Chubb Life HK。
36. 在相關計劃、香港命令及百慕達命令在生效日期未能有效地將任何轉讓保單、轉讓資產或轉讓負債（「剩餘保單」、「剩餘資產」或「剩餘負債」）轉讓予或歸屬於 Chubb Life HK 的情況下，CLICL 將在有效轉讓及歸屬前：
- (a) 遵照 Chubb Life HK 就剩餘保單、剩餘資產或剩餘負債（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指示並受其規限，Chubb Life HK 有權就所有上述目的作為 CLICL 的授權人行事（若 Chubb Life HK 有此要求，CLICL 將以 Chubb Life HK 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表明此意的授權書，費用由 Chubb Life HK 承擔）；
  - (b) 由生效日期起，以信託方式為 Chubb Life HK 持有剩餘資產的所有實益權益，連同就此產生的所有收益或其他累算權利或回報，並向 Chubb Life HK 支付或轉讓 CLICL 就此收到的所有出售收益或其他款項或財產；及
  - (c) 由生效日期起，代表並為 Chubb Life HK 持有或承擔該剩餘負債的所有責任，
- 而 Chubb Life HK 有權就所有該等目的就此作為 CLICL 的授權人，直至剩餘資產、剩餘負債或剩餘保單（視乎情況而定）轉讓予 Chubb Life HK 為止。
37. 由生效日期起，Chubb Life HK 須協助 CLICL 履行其對剩餘保單、剩餘資產及剩餘負債的義務及責任，費用由 Chubb Life HK 承擔。

#### **繼續或展開法律程序**

38. 根據並憑藉香港命令，由生效日期起，所有由 CLICL 繼續或展開的法律程序（如上述定義），將由 Chubb Life HK 取代 CLICL。

#### **Chubb Life HK 保險基金**

39.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Chubb Life HK 須成立下列保險基金：
- (a)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及
  - (b)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40. 在這方面：



- (a)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指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就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類別 D 保單及類別 I 保單已成立，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維持，獨立於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的保險基金，擬命名為「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類別 A、類別 C 一般賬戶及類別 D）」；
- (b)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指 Chubb Life HK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就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應已成立，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維持，獨立於 Chubb Life HK 舊有相連基金的保險基金，擬命名為「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類別 C 獨立賬戶）」；
- (c) 「**保險基金**」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1) 條或第 22A(1)條或任何其他香港法律或法規維持的法定基金，或經 CLICL 董事會或 Chubb Life HK 董事會（如適用）授權成立並維持的任何其他基金，作為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的獨立賬戶；
- (d)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指由 Chubb Life HK 在生效日期前就有關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類別 D 保單及類別 I 保單成立，並自該日起繼續維持的保險基金；
- (e) 「**Chubb Life HK 舊有相連基金**」指由 Chubb Life HK 在生效日期前就有關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成立的相連基金，並於生效日期當日起繼續維持的保險基金。

## 分配

- 41. 於生效日期起，下列由 CLICL 承保並作為 CLICL 業務一部分及緊接於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保單，將按下文規定分配至相應的 Chubb Life HK 保險基金：
  - (a) 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及類別 D 保單將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及
  - (b) 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將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 42. 於生效日期起，並受第 43 段的規限下，緊接於生效日期前分配予下列 CLICL 保險基金的轉讓資產及轉讓負債，須按下文規定分配至相應的 Chubb Life HK 保險基金：
  - (a) 分配予 CLICL 舊有壽險基金的轉讓資產及轉讓負債將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及
  - (b) 分配予 CLICL 舊有相連基金的轉讓資產及轉讓負債將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 43. 在這方面:

- (a) 「**Chubb Life HK 股東基金**」指有關 Chubb Life HK 實繳資本的股東基金（被稱為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基金），由 Chubb Life HK 在生效日期前成立並由其自該日起繼續維持；
- (b) 「**資金盈餘**」指轉讓保單扣除保單負債後所產生的資金盈餘，且該盈餘應歸屬於 CLICL 的股東；
- (c) 「**相連基金**」指 CLICL 或 Chubb Life HK（如適用）的名義內部相連基金，用於計算類別 C 保單下應付的單位相連保障；
- (d) 「**CLICL 舊有壽險基金**」指 CLICL 在生效日期前就 CLICL 業務的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與類別 D 保單成立及維持的保險基金，並被稱為「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舊有壽險基金（類別 A、類別 C 一般賬戶及類別 D）」；及
- (e) 「**CLICL 舊有相連基金**」指 CLICL 在生效日期前就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以及作為相連基金成立及維持的保險基金，並被稱為「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舊有相連基金（類別 C 獨立賬戶）」；

上述提及的「**轉讓資產**」並不包括資金盈餘。緊接於生效日期前的資金盈餘將分配予 Chubb Life HK 股東基金。

44. 於生效日期起：

- (a) 根據第 36(b)段就剩餘資產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所有款項、財產及權利的實益權益，須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或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如適用），若非屬於上述條文的規定，Chubb Life HK 本應根據相關轉讓保單或剩餘保單（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將該等付款、財產及權利分配予該等基金；及
- (b) CLICL 根據上文第 36(c)段就剩餘負債為 Chubb Life HK 持有或承擔的負債，將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或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如適用），若非屬於上述「進一步保證」的規定，Chubb Life HK 本應根據相關轉讓保單或剩餘保單（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將該等負債分配予該等基金。

為免生疑問，Chubb Life HK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承保的所有保單，將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或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視情況而定）。

#### 解決分配問題

- 45. 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與轉讓保單、轉讓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分配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問題、爭議或解釋上的分歧，須經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與各自的委任精算師磋商後共同決定(如上述所定義)。

## 委託及保費

46. 所有於生效日期有效的委託書、常規、自動轉賬授權、直接付款或其他指示，如規定任何轉讓保單或轉讓資產的保費或其他款項須由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向 CLICL 或其代理支付或由 CLICL 或其代理向該銀行或中介機構收取，則該等委託書、常規、自動轉賬授權、直接付款或其他指示須於生效日期當日起生效，猶如它向 Chubb Life HK 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作出指示及授權該等款項。
47. 凡於生效日期有效的委託或其他指示，有關 CLICL 支付任何轉讓保單下任何應付款項之方式，須於生效日期起繼續有效，作為對 Chubb Life HK 有效委託或指示。
48. CLICL（或其代理）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就任何轉讓保單已收或應收的所有保費、貸款還款（如有，連同其利息）及其他款項，於生效日期後須支付予 Chubb Life HK（或其代理）。自生效日期起，轉讓保單持有人須向 Chubb Life HK 交代轉讓保單下於生效日期後到期的所有應付保費和所有保單貸款還款。
49.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Chubb Life HK（或其代理）將獲得不可撤銷的授權，為 Chubb Life HK（或其代理）收取有關轉讓保單已付的保費或貸款還款（如有）或任何需支付予 CLICL（或其代理）或憑 CLICL（或其代理）指示支付的支票、匯票、付款指示、郵政匯票或其他票據以完成付款。
50. Chubb Life HK（自身或透過其代理）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須全權負責就轉讓保單保費寄發賬單、收取保費並繳付與轉讓保單下累算的與保費有關的一切適用徵費及稅項。

## 成本及開支

51. CLICL 須承擔與獨立精算師相關的所有成本與開支。除上述情況外，與擬備計劃、向香港法院和百慕達法院提交相關計劃以尋求認許及轉讓相關計劃下轉讓業務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因該項轉讓而委任的任何聯合法律顧問、保險業監管局律師、專家或審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應付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費用、成本與開支）（CLICL 的任何內部成本除外）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並由 Chubb Life HK 股東基金支付。
52. 根據《保險業條例》就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的長期業務或其保單持有人而言，第 51 段中提及的費用或開支，均不會由 CLICL 或 Chubb Life HK 維持的保險基金承擔。

## 修改

53.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可代表自身以及所有有關人士，在香港法院和百慕達法院分別認許香港計劃和百慕達計劃之前，同意對香港計劃和百慕達計劃（視情況而定）進行任何修改、變更或增補，或同意任何會影響相關計劃的進一步條件或規定，惟必須事先向保監局和獨立精算師發出關於該等修改、變更或增補的合理通知。

54.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可共同向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申請同意修改、變更或修訂相關計劃的條款，但須符合保監局可能要求或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雙方也需提前三個月向保監局發出通知，而保監局或百慕達金管局亦有權在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視情況而定）考慮在該申請的聆訊中陳詞。如果香港法院同意更改香港計劃的條款，雙方應有權根據並在該同意的前提下更改香港計劃。如果百慕達法院同意更改百慕達計劃的條款，雙方應有權根據並在該同意的前提下更改百慕達計劃。
55. 為更正香港計劃或百慕達計劃中（視情況而定）的明顯錯誤而對香港計劃和百慕達計劃進行的修改，無須取得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的同意，前提是雙方已就此通知保監局，並且保監局已表示不反對該等修改。

### **管轄法律**

56. 香港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解釋。百慕達計劃受百慕達法律管轄，並應根據百慕達法律進行解釋。

## 第二部分

### A 部分

#### 聆訊的進一步資料 - 香港

##### 香港計劃的最終聆訊

認許香港計劃的香港呈請書之聆訊將在香港法院審理。香港法院將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進行最終聆訊，考慮是否認許香港計劃。

根據《保險業條例》，任何人士如聲稱其會因香港計劃的實行而受到不利影響，均有權於香港法院中陳詞。

如果閣下有意出席香港法院的聆訊，我們請求閣下最好在不少於 3 個工作天前，將該意向及相關理由以書面形式通知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的客戶服務中心，其地址如下：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所有信函應註明參考編號“HCMP 1217 / 2023”)

如果閣下打算對香港計劃作出反對但又無意出席香港法院的聆訊，閣下應在不少於 3 個工作天前，將該意向及理由以書面形式通知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的客戶服務中心（見上述地址）。

## B 部分

### 聆訊的進一步資料 - 百慕達

#### 百慕達計劃的最終聆訊

認許百慕達計劃的百慕達呈請書之聆訊將在百慕達法院審理。百慕達法院預定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十時（百慕達時間）進行最終聆訊，考慮是否認許百慕達計劃。

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任何人士如聲稱其會因百慕達計劃的實行而受到不利影響，均有權於百慕達法院中陳詞。

如果閣下有意出席百慕達法院的聆訊，我們請求閣下最好在不少於 3 個工作天前，將該意向及理由以書面形式通知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的客戶服務中心，其地址如下：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所有信函應註明參考編號“2023 No. 301”)

如果閣下打算對百慕達計劃作出反對但又無意出席百慕達法院的聆訊，閣下應在不少於 3 個工作天前，將該意向及理由以書面形式通知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的客戶服務中心（見上述地址）。